

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辦法

110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頒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 行政人員代表:2 人。(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)

(二) 教師代表:2 人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:1 人。

(四) 學生代表:2 人(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)。

(五) 學者專家:視實際需要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校制服樣式及穿著規定：

(一) 夏季服裝：

1. 夏季服裝：

(1) 男生:短袖白襯衫、紅藍相間條文短褲、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(2) 女生:短袖白襯衫、紅藍相間條文短裙、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2. 夏季運動服:白色短袖運動衣、紅色短褲、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(男女均同)

(二) 冬季服裝：

1. 冬季制服:白色長襯衫、黑色長褲、紅色毛衣背心(長、短)、紅色外套、紅藍白相間羽絨外套、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2. 冬季運動服:白色長運動衣、紅色長褲、紅色運動外套、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(三) 服裝樣式之調整: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，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

核定之後始可變更調整。

六、服裝儀容相關規範：

(一)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二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三)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